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166號

原告 陳柏達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DB437968、22-ZDB43796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蔡佳芳